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**上市公司上诉涉案的金额：**货款 1,871,557.03 元及利息（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，保证金 200,000 元，损失 16,140,350.202 元及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、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等。2019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 122 号〕，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）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、山东宝华公司关于本案均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民初 6 号民事判决（一审判决），分别于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公司上诉请求为：“1. 依法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民初 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，改判驳回山东宝华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2.

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山东宝华公司承担。”

（二）2018年10月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，当庭未作出判决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2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22号]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082,928.33元，由山东宝华公司负担1,000,000元，方大特钢负担82,928.33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四）公司拟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并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22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2日